

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督內部稽查運作
編號	105587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監督內部稽查營運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就應用稽查手冊為稽查同事提供培訓及指引、與業務單位協調以尋求支援執行稽查工作、監察稽查活動、解決因稽查結果引致稽查職員與企業部門的爭拗，以及改善稽查工作的效能和效率。
級別	5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稽查營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熟識保險業內相關的法規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條例、由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及通告、行業標準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實務守則 • 熟識稽查系統 • 了解企業發展及風險管理策略 • 熟識不同業務部門的營運流程 • 掌握稽查工作的流程 <p>2. 監督內部稽查運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調配資源開展內部稽查工作 • 就運用稽查手冊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引 • 與不同部門協調，尋求他們支持稽查工作 • 透過通報渠道收集稽查結果 • 監督稽查活動確保稽查檢查適當地進行 • 解決因稽查結果而引起稽查職員及企業單位的爭拗 • 與有關人士共同審視新型風險冒起的可能性，並建立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 • 與部門主管報告稽查結果 • 根據稽查結果評估稽查運作的效能和效率 • 找出稽查運作中需要改善的地方 • 找出方法改善稽查運作的效能和效率 <p>3. 確保稽查的工作乃依據企業稽查系統進行，並能達至稽查目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稽查職員提供資源及指引以執行內部稽查工作 • 監察稽查活動以確保稽查檢查適當進行 • 針對新型風險的冒現，與相關的人士共同建立應對的風險管理方法 • 根據稽查結果評估及調整稽查運作的效能及效率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為稽查職員提供必需的協助以執行內部稽查工作 • 能夠通過內部通報渠道獲取正確的稽查結果 • 能夠監察稽查活動以確保稽查檢查適當進行 • 能夠解決因稽查結果引起企業內部的爭拗 • 能夠就稽查結果來檢討及改進稽查活動的效能及效率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